#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星期五)【本日田公布法律,增】第6633號

## ■ 数 ・ 総統令 ・ 公布法律 (一)増訂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係立 1 (二)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2 (三)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 4 二、任免官員 4 ず、總統府新聞稿 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11 號

兹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 \( ) ; 並修正第十三條條 \( ) , 公布之。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民大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立;並修正第十三條條立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集會期間所需費用, 日行政院第二預借金支 應。

> 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費用,比照立法委員支給之 歲公費、交通費及任宿費,按實際集會日數,核實支給。 前項之歲公費,兼具公職之代表,應擇一支給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國民大會代表在任期中,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 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俸給比照立法委員之標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義字第 09400079721 號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第一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 進 申 其 他 法 律 之 規 定 。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瓜自行集會,集 會以一個月為限。其集會首日日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所屬之 各政黨、選舉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協商法定之。

第 三 條 國民大會秘書處應於國民大會集會前,將立法院所提 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夏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印送

全體代表。

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集會時,派員至國民大會集會地 點, 中全體代表說明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夏 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提案要旨。

第 四 條 國民大會於開議日舉行預借會議,進行代表宣誓。 開議日之預借會議立席,日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聯 盟,其推薦名單排列次序列於首位者擔任之。

第 五 條 國民大會設立席團立席十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第 六 條 議事日程之排定, 日主席團主席共后決定之。

第 七 條 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 ,不得開議。

第 八 條 政黨、聯盟推薦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應依其 所屬政黨、聯盟在選票所刊印之贊成或反對意見,以記名 投票之方式為之。其違反者,以廢票論。

第 1 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 夏案,應為全案複決,並不得再為修正之動議。

第 十 條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 下意者,該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

領土變夏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戶意首,該領土變夏案即為通過。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表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戶意責,該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即為通過。

第十一條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夏案複決結果確定後,三日瓜日 國民大會咨請總統公布。

- 第十二條 會議主席宣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追過時,被彈劾人 之解職即行生放。
- 第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議決結果確定後,三日瓜日國民士 會公告之,並通知立法院及被彈劾人。
- 第 十 四 條 國民大會審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被彈劾人辭職 或死亡,即終止審議。

第十 王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義字第 09400079731 號

兹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任命許兆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水泰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二 職等組立任,劉悅容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趙家光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徐世禎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陳福來、林進修、謝淑敏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廖清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潤南 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姚醒吾 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派陳景治 為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 程局機電 系統工 程處簡派 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林裕欽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鈴泰源為高雄市政府立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立任秘書。

任命康秋桂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慶良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吴尊償、朱敏嘉、劉淑卿、黃宏鼎、李宗鴻、施貝棻為舊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玲玺筝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妍慧荡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鈞賢善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偉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正善義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勺科、張淙泫、劉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美玉莓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志誠、葉耿碩、徐庭瑜、林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原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吴苑革革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榮、汪明華、尤以琳、張進貴為萬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素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昭玄為萬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賢統、黎淑美、劉國輝、黃嘉昌、陳恩美、鄭麗淑為舊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守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金龍、張祥財、許金德善薦任公務人員。

派邱贊儒善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任命林政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哲勳、謝學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令—國气七會職權行徒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

陳總統水局先生今天公布「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令 \ 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公布之。」

惟陳總統在簽事該令時也特別在總統府心部簽呈公立上批示:

「依據憲法,總統既非釋憲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亦無 否決權。至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關於憲法修正案複決門檻及廢票之 規定,既有違憲之重大爭議,允宜壽求釋憲解決,俱符憲政法理、民 主原則與民意期待。」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 (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 (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進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瓜平寄郵費在瓜(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牙加

木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4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治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 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王 南 文 化 廣場 /400 台 中 市 中 山 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